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0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候選人

	10-27-1			<u> </u>		主四·71上四)庆运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VE &	周雅玲	57年06月2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汐止國小、秀峰國中、育達商職、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部。	會黨團副總召、第十五屆、第十六屆臺北 縣議員、民進黨新北市議會黨團副總召、	身為地方民代多年,雅玲向以溝通玲距離,問政玲瑕疵自我期許!人民頭家的支持和肯定,就是雅玲服務團隊的最大動力!台北縣在大家殷殷期盼下雖然升格新北市,但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卻未增反減,令人大失所望!強力監督無效率、無作為的新北市政府自是雅玲未來肩負之重責大任: 1、要求號力規劃的止捷運確切路線及完成時程。 2、監督政府規劃輔導金萬文創觀光產業發展。 3、要求核一、核二除役,核四停键。 4、監任政府廣設公開線地,提供市民優良休閒場所。 5、杜絕教育升學亂象,監督市府修正,完善考試分發制度及配套措施。 6、地下管線全面徹底安全檢測。 任重而道遠,需要做的很多,想要做的更多!唯有邀請所有人民頭家與玲同行,一起為打造美好家闆而努力!		
2		李玉蘭	61年09月15日	女	新北市	無	大鵬國民小學。金山國中。國立 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隊長 2.新北市漁業發展協會第一屆顧問	1.全力爭取金山、萬里區設立市立大型綜合體育館,以提升居民休閒活動品質,並帶動社區運動、強身、保健等養生樂活的風氣。 2.全力監督核一、核二廠,廠區內外安全嚴加控管,定期做安全檢查,並爭取於廠內工作人員之福利。 3.全力推動協助北海岸觀光事業永續發展,規劃增設停車場用地。 4.注重沿岸漁民福利,協助漁業農業發展,大力推廣農漁產品,以提升地方繁榮。 5.向中央爭取開關萬雙隧道替用道路。 6.監督基隆河河是安全,並至期巡視堤防設備,以確保居民安全。 7.向中央爭取開關潛用道路並改善所當台五線、伯爵街、康寧街、福德一路、福德二路、中興路、社后各路段等主要聯外道路交通阻塞之問題,解決上班族塞車之苦。 8.爭取高架鐵路設置開音請設備,以改善居民居住環境噪音品質。 9.協助貧困家庭創業,爭取各里辦理老人共餐活動,以減輕上班族壓力。 10.關懷弱勢團體,並注重老人、婦女、殘障人士、小孩、新住民、外籍新娘之照護及福利的爭取。 11.爭取學校導護志工、義警、義消、義交、警友、民防、巡守隊、各志工團體之協動設備,以確保相關人員協動安全。 12.爭取社區路燈電纜地下化,增設LED造員路燈,以改雙城鄉風貌。 13.向政府機關爭取小學、國中自由學區,不受戶籍地之限制。		
3		黄瑞傳	39年04月0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第一士校常七期高中部畢業	黨汐止紅太陽志工協會現任第一屆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19全黨代表、19全後補中 央委員、汐止區黃氏宗親會第五屆理事長 、三軍院校校友聯誼會汐金萬會長、新北 市榮民榮眷關懷協會現任常務監事、美國	一、對老榮民落實關懷照顧。 二、加強照顧弱勢給予限顧經費補助團體機構。 三、建立公立老人安養中心照料銀變族。 四、捍衛軍公教者尊嚴與權益。 五、務實建設社區公園綠化及美化。 六、強力推動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區域每三、五個里有一所。 七、強化大汐止經貿園區推動落實在地青年就業。 八、督促東湖至边上捷運線早日通車。 九、推動社后地區至南港跨河大橋促使交通更便利。 十、早日完成康寧街南上中山高匝道舒解交通。 十一、汐止建立一所大型藝文活動中心,提昇文化藝術水平。 十二、協助五堵與老舊社區推動都更,讓老舊社區煥然一新、美化市政建設。 十三、改善金山、萬里漁港衛生環境及建設為富麗漁村。 十四、推動國外萬里醫黃金品牌美食、增加國際觀光產值。 十四、推動國外萬里醫黃金品牌美食、增加國際觀光產值。 十五、繼續舉辦「萬、金、石國際馬拉松」世界級金質認證,成為世界國際馬拉松大事。 十六、金山萬里增建公共親子健康運動中心。 十七、鼓勵年青人結婚生子安家免息貸200萬元20年還、舒解人口斷層國安問題。		
4		廖正良	43年1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東山國小、明德國中、方曙高工。	長,新北市議會審查會召集人,臺北縣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南大學國際關係 研究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關係 系結業,崇德文教基金會發起人、董事 長,崇德國小志工、家長會會長,汐止	一、配合朱市長推動各項建設與福利,並嚴格監督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基本民生需求。 二、與李慶華立法委員密切合作,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各項重大工程與爭取福利、補助。 三、汐止捷運;今年底先期動工,動工後全力監督後續工程,力求盡早通車。 四、民意為依歸:時時在基層聰取聲音,體察民情,作為監督政府施政的指標。 五、終身養成制度:督促政府以幼有所長、壯有所稱、老有所終的目標,結合福利、教育、就業制度。 六、完善交通網:不僅推動選區建設,更應擴及周邊地區,建立宏觀的交通網絡,使人暢其行、貨暢其流,作為區域發展的基礎。 七、強化依閒與重動建設;推動大型而平民化的室內運動場,落實國民健康生活及休閒。 八、強化偏緩教育資源:督促政府施編與這地區教育預算,如金山、萬里及汐止山區,彌補教育資源實質落差。 九、落實在地就業:督促政府建立輔導在地就業制度,發展地區經濟,如人汐止經質園區,金山、萬里則推動觀光,引領青年返鄉就業。 十、推動綠色交通:持續汰換舊型公車,並廣設YOUBIKE自行車租賃站。		
5		白珮茹	64年05月17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實踐大學資訊管理系/文德女中/誠正國中/南港國小/北峰國小	台北縣第16屆縣議員/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18、19全黨代表/新北市警友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安全濟助基金會監察人/義消第六大隊汐止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事長/新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	1.支持朱立倫市長連任,共創優質新北市 2.積極督促市所針對各里、鄰長建議,加強溝通,提昇地方建設及服務效能 3.推動大沙止經質園區計劃,創造就業樂活城市 4.督促捷運沙止民生線,如期污工、準時通車 5.推動雙北合作,改善汐止聯外交通 6.督促校一、核二廠如開除役 7.推動金山、萬里觀光休閒產業,行銷在地物產,創造在地就業 8.擴大銀髮照顧,營造銀髮安居生活 9.學校問置空間再利用,打造多元教育環境 10.堅決捍衛白匏湖青山浮水,反對監獄、看守所遷至汐止		
6		沈發惠	55年11月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法律系,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成員、第十四、十五 屆台北縣議員、第六屆立法委員、民進黨 中央黨部政策會副執行長、 社 會發展部主	發惠過去四年努力推動自己的政見及承諾,許多四年前的政見都已付諸實現,但也有一些礙於主事者的態度,仍需繼續努力,例如板南線東延汐止的主張,發惠除一再質詢,要求評估,甚至發動多次群眾陳情,但仍得不到相關單位的回應,相信未來如果主事者換人,全案仍有爭取空間,所以,類似這種主張,今年仍列入政見,爭取到底。另礙於字數限制,許多發惠的主張無法列入公報,請参考發惠的文宜及臉書。 一、堅決反核四、核一、核正按時除役 二、反對核瞭料乾式貯存,核麼料應立即提出終極處置方案、撤離北海岸 三、繼續推動板南線延伸至汐止四、朱市長的「任內保證動工」已確定跳票,目前民汐線仍在規劃報告的審查階段,我們將持續監督要求,直到民汐線真正動工興建為止 五、鐵路實正做到「持運進化」,解決與幹時間的經常性誤點。 六、繼續爭取福德二路跨越基隆河橋樑 七、社后必須開闢往大湖方向的第二條聯外道路,應重新規劃不影響康樂街現有環境交通的道路路線 八、全面改善目前機車危險路段 九、繼續增設UBike站點,並設置安全的通勤自行車道。並關建高灘地河濱公園 十一、金面管自一成集中區內無節壓環境 十二、監督打算全局中區內無節壓環境 十二、監督打算合理分配,拒絕萬里金山地區升格後反遭邊緣化 十四、金山及萬里地區的都市計劃應重新檢討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

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选举入权宗應任息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

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mark>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mark>;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工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欄候選人姓名欄

麗 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獣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mark>粉紅色</mark>。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選為何人。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發源式時線機會 八條取開,以具動政境式會稅原表,處人在以上有期往則,並謂表,處何期往則式上在以上有期往則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罰金。

場所名稱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屬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奶香他人為能免条之旋識、建者以使他人為能免条之旋識、建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職、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所屬鄰別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汐萬路一段81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場所名稱

2347 江北市民活動中心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場所名稱

金山口	2261	金山國小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	全里
品	2262	金山區中山堂	溫泉路2巷9號	大同里	全里
	2263	豐漁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路190號	豐漁里	全里
	2264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全里
	2265	金山國小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5
	2266	金山高中	文化二路 2 號	美田里	16-25
	2267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15
	2268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6-24
	2269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25-35
	2270	金山區立圖書館	龜子山8號	五湖里	1-6
	2271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湖里	7-17
	2272	三和國小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	全里
	2273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倒照湖1號	兩湖里	全里
	2274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3號	六股里	全里
	2275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三界壇101之1號	三界里	全里
	2276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里
	2277	西湖里倉庫	西勢湖9號	西湖里	全里
	2278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海興路69之1號	萬壽里	全里
	2279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跳石17號	永興里	全里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萬里	2280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里	1-6,23
品	2281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里	24-33
	2282	萬里區老人會	瑪鍊路261號	萬里里	7-22,34,35
	2283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里	1-12
	2284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里	13-23
	2285	龜吼里市民活動中心	玉田45之3號	龜吼里	1-3,9
	2286	龜吼里保民宮	皷亭14號	龜吼里	4-8,10-20
	2287	野柳國小	港東167號	野柳里	1-9
	2288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港東新邨1之6號	野柳里	10-19

里	2289	大鵬國小	萬里加投14號	大鵬里	1-8
品	2290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	萬里加投153之1號	大鵬里	9-24
	2291	大鵬國小	萬里加投14號	磺潭里	全里
	2292	雙興里市民活動中心	二坪1之1號	雙興里	全里
	2293	大坪國小溪底分校	富士坪2號	溪底里	全里
	2294	崁脚市民活動中心		崁脚里	全里
	2295	中幅社區活動中心	中福112之1號	中幅里	全里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汐 止	2296	仁德市民活動中心	和平街6巷1弄1號	仁德里	全里
品	2297	汐止區老人活動中心	公園路2號	義民里	全里
	2298	汐止國民中學	大同路二段394號	禮門里	全里
	2299	汐止國民小學	大同路二段313號	智慧里	1-14
	2300	汐止國民小學	大同路二段313號	智慧里	15-24
	2301	汐止國民小學	大同路二段313號	大同里	1-14
	2302	汐止國民小學	大同路二段313號	大同里	15-23
	2303	信望、義民市民活動中心	公園路6號	信望里	全里
	2304	虎形山福德宮	招商街1號	新昌里	1-5,7,8,33-35
	2305	新昌市民活動中心	仁愛路318號	新昌里	6,21,23-32
	2306	秀峰高級中學	忠孝東路201號	新昌里	9-20,22
	2307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1-5,7-9
	2308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6,10-12
	2309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13-16
	2310	秀峰高級中學	忠孝東路201號	秀峰里	1-3
	2311	秀峰高級中學	忠孝東路201號	秀峰里	4,10,11,15-23
	2312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秀峰里	5-9,12-14
	2313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秀山里	1-11
	2314	秀峰國民小學	仁愛路90號	秀山里	12-26
	2315	復興市民活動中心	復興路2號前	復興里	1-7,9,15
	2316	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龍安路36號	復興里	10,19-24

所屬 所屬 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里別	所屬鄰別
タ 上	2317	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龍安路36號	復興里	8,11-14,16-18
<u></u>	2318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1-8
	2319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9-18
	2320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19-25
	2321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汐碇路14巷2弄11號 之2	文化里	1-13
	2322	福興宮(地下室)	沙碇路14巷2弄11號 之1	文化里	14-21
	2323	白雲市民活動中心	水源路二段112號	白雲里	1-16
	2324	白雲市民活動中心	水源路二段112號	白雲里	17-26
	2325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1-8
	2326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9-15
	2327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16-27
	2328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路158號	崇德里	1-12
	2329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路158號	崇德里	13-25
	2330	江山萬里社區會議室	新台五路二段170至 218號	崇德里	26-29
	2331	建成市場	建成路37巷6號	城中里	1-13
	2332	建成市場	建成路37巷6號	城中里	14-28
	2333	摩登家庭社區	忠孝東路424至428 號	橋東里	1-9
	2334	華慶幼兒園	忠孝東路447、449 號	橋東里	10-20
	2335	青年守則商場	建成路58號前	建成里	1-9
	2336	青年守則商場	建成路56巷9號前	建成里	10-18
	2337	貨櫃聯絡道橋下籃球場	鄉長路一段45巷旁	建成里	19-23
	2338	長安市民活動中心	長興街一段50號	長安里	全里
	2339	保長國民小學	大同路三段553號	保安里	全里
	2340	東山國民小學	汐平路二段76號	東山里	全里
	2341	保長市民活動中心	保長路51巷11號	保長里	11-21
	2342	長安慈惠堂	長興街二段50巷50號	保長里	1-10,22
	2343	摩天鎮社區聯誼室	大同路三段617號	保新里	3-9
	2344	保長坑橋頭福德宮	大同路三段424號	保新里	1,2,10-13
	2345	鄉長市民活動中心	鄉友街10號	鄉長里	全里
	2346	江北里老人休閒中心	長江街71號對面	江北里	1-5,28-30

2341	(工机II) (区位到中心	/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仁礼王	·
2348	福正宮(土地公廟)	汐萬路一段312號	江北里	15-23
2349	北港國民小學	汐萬路二段279號	拱北里	1-8
2350	北港國民小學	汐萬路二段279號	拱北里	9,11-17
2351	雙璽帝堡大廈管理委員會	汐萬路二段228巷31 弄1號	拱北里	10,18-31
2352	烘內市民活動中心	汐萬路三段252巷27 號	烘內里	全里
2353	福興宮自強育樂中心	八連路一段253號	八連里	全里
2354	國家公園別墅活動中心	長青路134號	長青里	全里
2355	金龍國民小學	明峰街201號	北峰里	1-15
2356	金龍國民小學	明峰街201號	北峰里	16-26
2357	金龍國民小學	明峰街201號	金龍里	1-13
2358	金龍國民小學	明峰街201號	金龍里	14-23,37
2359	金龍市民活動中心	湖前街31巷2弄2號	金龍里	24-36
2360	樟樹市民活動中心	大同路一段339號之2	樟樹里	全里
2361	和德宮會議廳	樟樹一路129巷34弄 6號	忠孝里	10,12,14,16, 24-27
2362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	工建路62號	忠孝里	13,15,19, 28-34
2363	樟樹國民中學	樟樹二路135號	忠孝里	2-9,11,17
2364	樟樹國民中學	樟樹二路135號	忠孝里	1,18,20-23, 35-38
2365	樟樹國民小學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1-12
2366	樟樹國民小學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13-19
2367	樟樹國民小學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20-25,29
2368	樟樹國民小學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26-28,30
2369	樟樹國民中學	樟樹二路135號	山光里	1,2,5
2370	樟樹國民中學	樟樹二路135號	山光里	3,4,6-14
2371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1號	中興里	1-9
2372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1號	中興里	10-14
2373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 1 號	中興里	15-24
2374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 1 號	中興里	25-32
2375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 1 號	福德里	1-10
2376	北峰國民小學	環河街1號	福德里	11-18

編號	物別古幣	女 用 宗 別 地 址	里別	
2377	興福市民活動中心	福德一路141巷52號	興福里	1-9
2378	朝熙大樓	福德路38號	興福里	10-20
2379	康福市民活動中心(2樓)	福德三路9號	康福里	1-16
2380	康福市民活動中心(1樓)	福德三路9號	康福里	23,24
2381	長堤社區管理中心	福德一路109之2號	康福里	17-22
2382	湖光市民活動中心	康寧街520之1號	湖光里	1-8,10
2383	湖光餐廳旁停車場	康寧街680號之2旁	湖光里	9,11-22
2384	日月光社區活動中心	康寧街751巷13號地下1樓	湖光里	23-30
2385	水蓮山莊A3棟旁空地	湖前街110巷97弄3號	湖蓮里	1-6
2386	水蓮山莊服務中心前空 地	湖前街110巷97弄2 4號	湖蓮里	7-12
2387	聯合幼兒園	翠峰街2巷2號	湖興里	1-10,12-14
2388	伯爵五代社區活動中心	伯爵街35巷口	湖興里	11,15-22
2389	博市社區活動中心	伯爵街96巷底	湖興里	29,30,35-38
2390	伯爵夫人社區管理中心	伯爵街57巷口	湖興里	23-28,31-34
2391	三和舊市場空地	康寧街61巷23號前 (康寧街63號旁)	北山里	1,2,4,5,7,13
2392	大湖國家管理委員會	康寧街141巷20弄1 之8號	北山里	3,6,8-12
2393	北山市民活動中心	明峰街298巷3弄旁	北山里	16-22
2394	紫明代天府建凌宫(五府 千歲)	明峰街288號	北山里	14,15,23-25
2395	瓏山林社區	忠三街26巷33號	忠山里	13-22
2396	忠山市民活動中心	忠三街8號	忠山里	1-12
2397	環河市民活動中心	南陽街123號之1	環河里	全里
2398	横科市民活動中心(2樓)	横科路119號	横科里	1-20
2399	横科市民活動中心(1樓)	横科路119號	横科里	21-42
2400	白雲國民小學	民權街二段90號	福山里	1-10
2401	白雲國民小學	民權街二段90號	福山里	11-18
2402	名人社區管理委員會	宜興街50巷1號2樓	宜興里	1-13
2403	宜興福德宮	林森街70號	宜興里	14-25
2404	宜興、東勢市民活動中 心	東勢街15號之1	東勢里	1-6,17,18
2405	北后雲天宮	東勢街76巷26號	東勢里	7-9,12,16
2406	研究苑別墅社區管理委 員會管理中心	東勢街201巷129弄 2號	東勢里	10,11,13-15, 19-21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